

出租方(甲方)：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战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298号长海大厦  
12层南区

承租方(乙方)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八路七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  
明确权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出租房  
屋(含附属设备、设施)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并订立本合同。

## 房屋租赁合同

### 一、出租房屋的位置、装修及附属设施等情况

(一)本合同租赁标的物位于陕西省高新区文八路11号，  
土地面积共计12亩，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记面积为  
2222.22平方米。

(二)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拥有所有权，产权明晰无纠纷，  
享有完全的出租权利。乙方对甲方所出租的园区、房屋及附属设  
施设备的状况、装修装饰及设备状况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承租。

(三)租赁标的物的附属设施包括：出租房屋的供电系统、  
供水系统以及房屋正常使用所需的设施设备。

### 二、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

出租方(甲方)：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局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